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3.05.014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正义的 批判及其当代价值

罗凯笛¹, 韩广平²

(1. 湖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2.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 马克思的社会正义思想是唯物史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核心要义在于提出生产方式及其文化价值观决定了一个社会的正义原则。通过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所构思的资本主义社会正义原则的剖析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允许经济剥削存在的批判,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非正义性。超越资本主义社会正义的共产主义社会正义具有双重形态,虽然社会主义因真正实现了按劳分配原则因而在社会正义层面超越了资本主义,却只有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实行按需分配原则才能达到完全正义。马克思基于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正义而形成的社会正义思想对当代中国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唯物史观;社会正义;按劳分配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23)05-0112-07

社会正义,即社会利益与负担在整体分配上的公平与正确。从个体维度来看,社会正义指向个体依据社会正义原则要求社会应该对给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从社会制度维度来看,它指向一种社会正义原则必须保证对在该社会制度下的个体应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进行公平分配。因此,社会正义既是一种政治伦理价值观,又是一种行为伦理规范。由于马克思的社会正义思想是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形成的,且他并未从纯粹伦理学的角度对社会正义问题进行系统讨论,所以“马克思是否具有社会正义思想”这一问题曾引发国内外学者的争论^①。我们发现,对这一问题持肯定性答案的多数学者仅局限于从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原则本身的正义性展开研究,少有学者立足唯物史观对马克思的社会正义思想展开分析。本文试图从唯物史观的

视域考察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构想的社会正义原则的批判性继承,探究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分析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非正义性的批判,进而阐释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双重形态,在此基础上揭示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重要启示。

一 资产阶级思想家构想的资本主义社会正义原则

按劳分配原则通常被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资料的分配原则,但马克思却认为它体现了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总还是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

收稿日期:2023-05-28

基金项目: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23JP094);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专项项目(JF235272)

作者简介:罗凯笛(1990—),男,湖南长沙人,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①20世纪70年代,以伍德、米勒为代表的部分国外学者认为马克思缺乏社会正义观,这一论断引发了许多学者的批判。多数学者认为,马克思具有自己的社会正义思想,并对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主要原则和建构维度作出了阐述和论证。例如,齐雅德·胡塞米就辩护了马克思的道德理论并分析了其分配正义原则。参见李惠斌、李义天:《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0—78页。

量。”^①为什么马克思会将按劳分配原则视为资产阶级的权利观而不是社会主义的权利观呢?原因在于,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关于劳动创造私人财产所有权的思想以及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论隐含了“按劳分配”原则。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里使用的“分配”是一个广义概念,它既包括物质消费资料的分配,也包括物质生产资料的分配。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对洛克《论政府的两篇论文》中的一些段落作了原话摘录^②,并认为洛克关于私有制的自然法的一些基本观点值得肯定。他明确指出,作为一名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洛克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③。我们可以将洛克的论断概述为以下四点:其一,洛克认为自然界的一切物质资源应该属于公共所有,个人对自然界物质资源没有所有权;其二,由于每一个人对自己的身体具有排他性的所有权,所以运用自己身体的劳动去改变自然界的部分物质资源,就使人获得了对它的排他性所有权;其三,劳动让人获得对公共自然资源的个人所有权具有界限,这个界限就是个人劳动所能使用的自然资源的限度,以及满足他的生活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限度;其四,自然界物质资源的充沛可以保证这种关于私有制的自然法,不仅在人类社会处于原初的自然状态下可行,在人口数量增加甚多的当今世界也具备可行性且合乎正义。

马克思关注的焦点是第二点和第三点,他把洛克的观点概括为个人劳动所有权界限论:“所有权的一个界限是个人劳动的界限;另一个界限是,一个人储存的东西不多于他能够使用的东西”^④，“自然法使个人劳动成为所有权的界限”^⑤。洛克设想,由于每个人之间的劳动能力基本相等,因而每个人的劳动所创造出来的所有权是均等的,每个人所享有的劳动产品也就是均等的,并且每个人所享有的劳动产品均能够满足并

且是仅仅能够满足个人的生存所需。因此,人类脱离了自然状态进入文明社会后,并不会产生土地分配和货币拥有在人与人之间的极大不均等现象,不会产生剥削现象,也不会产生社会现实中的极大贫富不均。

洛克提出的有关个人劳动所有权界限的观点创立了一种新的经济伦理。它是对历史上存在的军事征服和暴力掠夺创造所有权的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的反叛,主张人们应该以人道的方式即劳动的方式获得自己对自然物质资源这个公共财产的公平所有权。这表明,洛克坚持的是每个人同为自由平等的个体的平等主义道德价值观,是人與人应当和平相处、互不伤害、协商合作的道德伦理。这种观点也隐含着一个社会中人人都应该劳动,不应存在不劳而获的现象。但是,洛克也看到货币的引入将会突破自然法所规定的界限,即一个人存储的东西不多于他能够使用的东西。马克思就此指出:“这样就产生了个人所有权的不均等,但是个人劳动这一尺度仍然有效。”^⑥这种个人所有权的不均等,在历史发展中有可能产生出不劳而获的现象:利用占有的不均等生产资料的不断积累而攫取剩余价值。所以,有学者认为“剥削理论来源于对洛克的产品理想世俗版本的暗自认同”^⑦。

马克思说:“如果我们把洛克关于劳动的一般观点同他关于利息和地租的起源的观点(因为在洛克那里,剩余价值只表现为利息和地租这两种特定形式)对照一下,那末,剩余价值无非是土地和资本这些劳动条件使它们的所有者能够去占有的别人劳动,剩余劳动。”^⑧这表明,根据洛克关于劳动创造所有权的观点,利息和地租实质上是对他人剩余劳动的占有,即一种剥削。洛克却并未明确承认大土地所有者和高利贷者是剥削者,反而将地租解释为是“土地自然地生产某种新的、有用的和对人类有价值的东西”^⑨对占有土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4—435页。

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0—391页。

③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3页。

④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2页。

⑤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2页。

⑥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2页。

⑦伊安·夏皮罗:《政治的道德基础》,姚建华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18页。

⑧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0页。

⑨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2页。

者的报偿,并将货币利息解释为交易双方协议的产物。对地租和货币利息的辩护,使洛克违背了其有关劳动才能创造所有权的主张,反映了其理论的不彻底性和政治上的妥协性。

洛克主张劳动创造了一切物品的价值,虽然在这里物品的价值是指物品的使用价值,但是物品的交换价值以物品的使用价值为基础,所以劳动创造物品的价值的观点内在地包含了劳动创造物品的交换价值即交换价值是以劳动为基础的观点。亚当·斯密正是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他的劳动价值论。而经过马克思改造的劳动价值论则成为揭露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理论基石。

亚当·斯密从洛克关于劳动创造所有权界限的观点出发,认为:“劳动的产出物,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在土地私有与资本积累之前的原始社会阶段,劳动的产出物,全部属于劳动者本人。”^①这表明,在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发生不均等的现象之前,没有人能够无偿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产品,即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并且“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自然而然会依等量比例互相交换”^②。当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在人们之间比较均等的前提下,产品的交换才能切实实行等价交换。值得注意的是,亚当·斯密认为,每个人都全部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没有被他人剥削、商品交换实行等价交换的现象,只能存在于土地和资本集中于少数人的现象出现之前的社会中。当一个社会的土地被极少数的人占有以及资本积聚在少数人手中时,劳动者全部获得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分配原则就会消失,而土地占有者和资本占有者必然会凭借自己占有的土地和资本,从劳动者所创造的全部劳动产品中分走自己相应的份额,形成土地地租和资本利润。如此一来,人剥削人的现象就会产生。然而,亚当·斯密并不将现实中存在的地租、资本利息以及利润视为剥削。

亚当·斯密还注意到,商品交换在原则上是等价交换,但在现实中是一个交易双方讨价还价的过程。交易双方的议价能力并非均等,处于优势的一方在交换中能够获得超出自己商品价值的价值。此时,商品交换的等价交换原则就会被现

实的等价交换所取代。亚当·斯密认为,在一般情形下,作为资本家的雇主在双方议价过程中占有优势。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雇主因人数少且获得国家法律的允许而能够联合起来,工人却因人数多、存在工作岗位竞争以及国家法律的禁止而不易联合。第二,当双方发生争执时,无生存压力的雇主更具有坚持不妥协的能力。因此,当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在人们之间发生极大不均等的条件下,就会产生地租和货币取息现象,也会产生劳动者的工资被压到最低程度的现象。虽然在亚当·斯密时期也存在对土地地租和货币取息是否合乎正义的讨论,但是亚当·斯密基本上持肯定态度,他将工人工资低、生活贫困等问题视为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必然存在的现象。

洛克和亚当·斯密的理论都是不彻底且带有妥协性的。洛克并未依据个人劳动是所有权界限的观点对其所处社会现实存在的物质财产占有在人们之间极大的不均等提出抗议,亚当·斯密并未要求对现存的私有财产制度进行变革,这些未完成的使命都留给了马克思,马克思的批判真正瓦解了资本主义的社会根基^③。

二 唯物史观视域下的社会正义思想

马克思依据历史事实创立了唯物史观,构成了其社会正义思想的总体框架。唯物史观认为,社会正义既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观念,又是一种制度化的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的行为准则。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社会正义是由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生产方式决定的,它通过国家制定的法律得以表达。马克思认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是否合乎正义不在于法律形式,而在于法律内容,生产方式是衡量法律内容是否符合社会正义的唯一标准。

在批判吉尔伯特论证资本主义交易行为的正当性时,马克思表明:“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这种经济交易作为当事人的意志行为,作为他们的共同意志的表示,作为可以由国家强加给立约双方的契约,表现在法律形

①亚当·斯密:《国富论》,谢宗林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51页。

②亚当·斯密:《国富论》,谢宗林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51页。

③漆思,梁文巧:《在批判与超越资本逻辑中探寻社会正义的现实道路》,《贵州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式上,这些法律形式作为单纯的形式,是不能决定这个内容本身的。这些形式只是表示这个内容。”^①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内容是正义的,反之,与生产方式相矛盾的内容就是非正义的。虽然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的主要是商品交易的正义性,但是它也适用于一个社会的分配原则,因为商品交易隐含了商品的分配。马克思接着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也是非正义的。”^②由此可见,社会正义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客观反映而不是人为的主观构想,立足于不同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之间的社会正义在内容上互相区别,在同一种生产方式内部,也存在着正义行为与非正义行为的划界。

在唯物史观视域中,不仅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受经济结构制约,生产关系也必须同生产力相适应。因此,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核心点在于: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包括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在内的社会制度是否符合正义的最终标准,即生产力发展的正义标准。

影响社会伦理原则形成的因素并不是单一的,而是“一和多”的统一,一个社会的正义原则不仅受到社会经济结构的制约,而且受到社会文化发展的影响。马克思指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因此,社会实际实行的社会正义原则,必然受该社会的经济结构、由该经济结构所衍生的价值观念以及从历史上所继承的文化价值观等多种因素所制约。其中,社会经济结构即生产方式起决定性作用,它制约着人们对历史传统的选择、一个社会的文化价值观的性质以及知识发展水准。我们注意到,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具有一定的语境,即针对力图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享有仅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享有的权利的思想倾向。但这一论断是对一个社会中人们实际能够拥有多少权利的准确判断,同时也是对某些资产阶级学者仅依据启蒙思想家倡导的人权理论为资本主义辩护的批评。因此,它是形成当代社会正义原则的理论依据和判断某些思想家构建的社会正义原则是

否具有现实性的理论准则。

基于唯物史观的视角,可以总结出人类社会的社会正义原则所具有的三大特性。第一,历史性。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及其文化具有的历史性,决定了受其制约的社会的正义原则必然具有历史性。第二,发展性。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及其文化的发展在总体上具有不可逆性,而人们在社会中应当和实际享有的权利在广度和深度方面会与之相伴随而发生扩展。因此,一个社会是否采用先进的生产方式和发展先进的文化,也是衡量一种社会制度是否正义的标准。第三,普遍与特殊的统一性。正义原则的普遍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每个社会的正义原则都由该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及其文化所决定,这是正义原则产生的基本原因在形式上具有的普遍性;二是不同时代以及同一时代的不同社会都具备自己的正义原则,并且都以追求正义为目标,这是正义原则在存在以及社会追求上具有的普遍性。正义原则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社会正义的具体内涵存在差异。各个国家之间的异质性即同一时代的各个国家在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上的区别以及在文化知识发展水平上的高低,决定了不同国家所实行的社会正义原则的内涵、人们实际享有的权利必然相互区别。

三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非正义性的批判

亚当·斯密关于工人工资在劳动力市场不等价交换中被压低到最低限度的论述,为马克思形成其劳动力价值理论提供了思想资源。马克思认为:“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决定的。”^④工人工资是劳动力价值,而不是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远大于自己作为劳动力的价值,工人创造的价值大于工资的部分被称为剩余价值,它被资本家无偿攫取,因此资本家必然存在对工人的剥削。

一般认为,剥削理论是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的社会正义时所依据的正义规范理论的重要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成部分。埃尔斯特阐述了马克思剥削理论的双重意义:“首先,在一个社会中,剥削的存在为外部观察者进行规范的批判提供了一个基础。剥削是错误的;剥削者在道德上应该受到谴责;一个容忍或产生剥削的社会应该被废除。其次,剥削可能为被剥削者采取反对这一制度的个人行动或集体行动提供基础,因而引发了对这种行动的解释。”^①剥削理论是马克思从经济上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必然频繁发生的重要依据之一,这种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不合乎经济正义,表明资本主义社会被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合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剥削理论也是马克思从道德上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正义的有力武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容许和产生剥削,建立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上的法律则将资本主义的剥削以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剥削方式合法化。资本主义社会由此产生了极大的贫富不均,成了不人道、不正义的社会。因此,主张用合乎经济发展要求和更为人道的社会形态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革命,是具备经济与道德上的双重正义的行动。

与马克思同时代的一些政治经济学家试图为资本主义的剥削作辩护。他们宣称:富人之所以成为富人是因为他们是一批勤劳、聪明又主张节俭的精英,穷人之所以成为穷人是因为他们懒惰和消费过头,并主张“正义和‘劳动’自古以来就是唯一的致富手段”^②。马克思批判了这种观点,并指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③,并不合乎正义。在资本原始积累的历史过程中,“暴力起着巨大的作用”^④,“原始积累的方法决不是田园诗式的东西”^⑤。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正义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识别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趋势,以此来否定资本主义的现状,同时用资产阶级思想家所主张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价值原则去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对这些原则的背离。马克思在

肯定1871年法国工人建立的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的崭新特质时说:“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由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⑥因为任何一种生产方式在其发展中都会产出一些超越其本身的新因素,否则,新的生产方式取代旧的生产方式就会变得不可理解。因此,立足于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去批判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发现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孕育出的能够超越资产阶级社会的新因素,去构建未来的新社会,正是马克思所坚持的一条唯物论与辩证法相统一的路径取向。

国内也有学者认为:“马克思立足于‘市民社会’自身对‘市民社会’进行批判,其依据是‘市民社会’自身的正义准则。”^⑦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也存在批判前资本主义社会时产生的代表人类社会进步方向的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时代的一些价值诉求,这是资产阶级借以动员和组织起社会最大多数人反对极少数封建社会反动势力所不可缺少的意识形态元素。因此,资本主义社会正义在理论与实践上也潜藏着矛盾,可以借助于这种矛盾展开对资本主义现实正义的分析批判。依据那些处于时代前列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所构建的正义理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社会正义进行分析批判,正是马克思思想方法的一大特色。

四 马克思社会正义的双重形态及其当代启示

根据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理论,每一种生产方式所形成的社会正义相对于它所取代的旧生产方式的社会正义都具有进步性,取代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产主义生产方式使建立于其上的社会正义超越了资本主义的社会正义。马克思认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必须有一个过渡时期或者说转变时期^⑧。因此,共产主义社会被

①乔恩·埃尔斯特:《理解马克思》,何怀远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2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2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2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2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页。

⑦王新生:《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四重辩护》,《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5页。

划分为两个阶段:作为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作为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两个阶段所具有的不同社会正义,构成了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双重形态,二者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

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正义实行相同的原则,即按劳分配,但原则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显然,这里通行的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情况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转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社会主义社会用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制取代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以劳动作为衡量每个人给社会作贡献的唯一尺度,消灭了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制度,进而消灭了不劳而获的社会寄生虫即食利者阶级,真正和完全地实现了洛克等资产阶级思想家所提出的按劳分配原则、等价交换原则以及历史上人们普遍赞同的人人应该劳动的道德原则。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正义必然超越以劳动和财产(尽管货币资本可视为积累的物化劳动)两个尺度^②衡量人们的贡献,且背离“凡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该参加劳动”这一道德理念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正义。

不过,从满足人的需要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原则仍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它所默认的天然特权背离了人人生来平等的原则,而将这种天然特权作为分配要素所导致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上的差距,则造成了后天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马克思认为,只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真正消灭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产生的弊病,“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③按需分配的原则将人的需要作为衡量的尺度,克服了按劳分配实际上存在的人与人之间在满足需要上的权利不平

等,真正实现了在经济领域的个人消费资料分配上的权利平等。如果说按劳分配原则实现的是次优等级的平等,那么按需分配原则实现的则是最高等级的平等。因此,国内众多学者认为,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一个特点,就是他的社会正义思想是在不同层面、不同位阶上得以呈现的,并且是以高标准正义原则审视低标准正义原则^{④⑤}。

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为武器洞悉了资产阶级思想家所构想的正义原则的不彻底性,批判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非正义性,以此建构出作为唯物史观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正义的核心要义及双重形态,对于当代中国实现社会正义具有重要启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基础之上,开辟了我国实现社会正义的新路径。

首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社会正义的前提条件。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始终强调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因果观,生产力的极大发展是产生按需分配原则的根本前提。虽然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解决我国社会正义问题的必由之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正义向共产主义社会正义转向的根本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牢牢把握新常态这一经济发展大逻辑,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为我国实现社会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其次,完善分配制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保障。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也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如前所述,按劳分配并不是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根本追求而仅是通往按需分配的桥梁,它先天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弊病。社会主义国家应该运用自己的力量把实行按劳分配产生的个人收入不均等保持在人们能够接受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4页。

②例如,地主提供给社会的仅仅是地产,货币资本家提供的仅仅是货币,他们都是能不劳而获的典型食利者阶级。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页。

④李佃来,谌林,张文喜:《马克思思想资源中的社会正义》,《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⑤王新生:《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四重辩护》,《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范围内,促进按劳分配正义的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这是将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推进社会正义的重要贡献,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最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实现社会正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终极关怀,也是我国社会正义的价值目标。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增进人民福祉的过程就是践行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不断推进我国社会正义的过程,要把社会正义的价值取向贯彻与落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之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推出了各类事关人民发展的宏观举措,而且聚焦每一个现实的个人对公平正义的需要,不断推进人自身的全面发展。实践充分证明,我国社会正义是基于全体人民

平等地享有发展权利的社会正义,是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和公正感的社会正义。

结语

马克思始终认为一个社会的社会正义立足于该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之上,受到由该生产方式所制约的各种文化价值观的影响。这一观点是马克思人权理论的基本原则、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的根本点以及理解和阐释其社会正义思想的立足点。作为唯物史观有机组成部分的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准确地揭示了社会正义的本质,是对历史上各种社会正义理论的超越,具有强大的理论生命力。同时,理解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所构想的社会正义原则的批判性继承,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正义的双重批判,明确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正义的内在逻辑,对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进当代中国共同富裕进程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Marx's Criticism of Capitalist Social Justice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LUO Kaidi¹ & HAN Guangping²

(1.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2.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Party School of CPC Hunan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Marx's social justice thought is an organic par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its core essence lies in that the mode of production and its cultural values determine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justice. By analyzing the principle of capitalist social justice conceived by bourgeoisie thinkers and criticizing the existence of economic exploitation in capitalist society, Marx revealed the injustice of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The communist social justice that transcends capitalist social justice has dual forms. Although socialism has surpassed capitalism in terms of social justice because it has truly realized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work, only by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need in the future can communist society's complete justice be achieved. Marx's social justice thought based on criticizing capitalist social justice is of great guiding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Marx;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ocial justic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work

(责任校对 葛丽萍)